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四）依据授权，承担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 （十四）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 （十六）承担陶瓷市场监管综合协调工作。
-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4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检验检 测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5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二级预算单位
6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41 人，其他人员 35 人。
离退休人员 214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214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5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4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621.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07.5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6.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8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15.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65.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24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7.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8.39
	30			61	
总计	31	6,803.77	总计	62	6,803.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15.22	6,341.66	0.00	107.55	0.00	0.00	16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1.30	5,308.07	0.00	97.22	0.00	0.00	166.0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75.35	27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52.06	15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3.30	1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95.95	5,032.71	0.00	97.22	0.00	0.00	166.01
2013801			行政运行	2,816.86	2,713.98	0.00	0.00	0.00	0.00	102.8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9.59	10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7.90	1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6.34	20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048.23	1,982.46	0.00	65.48	0.00	0.00	0.2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59		0.00	31.74	0.00	0.00	6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75	581.15	0.00	7.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22	542.61	0.00	7.6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92	336.85	0.00	5.07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30	205.77	0.00	2.53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53	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3	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27	192.55	0.00	2.7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7	192.55	0.00	2.7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1	7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32	56.33	0.00	1.99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88	59.21	0.00	0.67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6	3.90	0.00	0.06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07	2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07	2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07	2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65.39	5,875.56	78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1.47	4,836.47	785.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75.35		275.3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52.06		152.06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3.30		123.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46.12	4,836.47	509.64			
2013801			行政运行	2,803.67	2,751.49	52.1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4		2.44			
2013812			药品事务	109.59		109.5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7.90		17.9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6.34		206.34			
2013850			事业运行	2,048.14	2,025.91	22.2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8.04	59.07	9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75	58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22	55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92	34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30	208.30				
20808			抚恤	38.53	38.53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3	3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27	19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7	19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1	7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32	58.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88	59.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6	3.9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3		4.8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83		4.8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8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07	25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07	25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07	25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4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08.07	5,308.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1.15	58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55	192.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83	4.8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5.07	25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41.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41.66	6,341.6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41.66	总计	64	6,341.66	6,341.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341.66	5,661.03	680.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8.07	4,632.27	675.8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75.35		275.3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52.06		152.06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3.30		123.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32.71	4,632.27	400.45
2013801		行政运行	2,713.98	2,661.80	52.1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4		2.44
2013812		药品事务	109.59		109.5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7.90		17.9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6.34		206.34
2013850		事业运行	1,982.46	1,970.46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15	58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61	54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36.85	336.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77	205.77	
20808		抚恤	38.53	38.53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3	3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5	192.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5	192.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1	7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33	56.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1	59.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	3.9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3		4.8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83		4.8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8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07	25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07	25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07	25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0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8.70	30201	办公费	131.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9.48	30202	印刷费	8.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12.0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48	30205	水费	0.3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48.36	30206	电费	7.78	310	资本性支出	2.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99	30207	邮电费	9.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4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9.73	30211	差旅费	27.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57	30213	维修（护）费	7.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5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9	30216	培训费	1.3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6.74	30226	劳务费	5.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6.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62.83	公用支出合计					39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6.23	67.24	47.86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5.00	1.8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4.93	55.75	41.1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5.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9.93	55.75	41.11
3. 公务接待费	6	21.30	6.49	4.92
（1）国内接待费	7	——	——	4.9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2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

2025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2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4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6803.7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8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92 万元，下降 37.8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51 万元，下降 98.59%；本年收入合计 6615.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6.35 万元，下降 5.52%，主要原因：1、本年度专项资金结余较上年减少，年初结转结余减少；2、年中转移支付减少，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341.66 万元，占 95.86%；事业收入 107.55 万元，占 1.63%；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66.01 万元，占 2.5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6803.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665.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7.84 万元，下降 7.47%，主要原因：1、本年度专项资金较上年度减少；2、年初预算缩减；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93 万元，下降 26.12%，主要

原因：1、加快了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的支付进度；2、单位可结转的自有资金逐年消耗。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875.56 万元，占 88.15%；项目支出 789.83 万元，占 11.8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348.28 万元，决算数 634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425.11 万元，决算数 530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新增人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等事项，人员类开支较年初预算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73.71 万元，决算数 58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去世，年中追加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1.46 万元，决算数 19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存在新增人员追加相关预算。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83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上级转移支付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用于支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按上级转移支付文件功能分类科目列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8.00 万元，决算数 25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存在人员调出导致支出减少。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运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基本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013801 行政运行科目、2013850 事业运行项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696.4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4.0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公用经费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61.0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200.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8.12 万元，增长 5.65%，主要原因：1、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去年增

加，补缴职业年金增加；2、本年度发放 2023 年年度考核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58 万元，下降 26.62%，主要原因：本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及本级专项资金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0 万元，下降 38.28%，主要原因：单位遗属去世 1 人。

（四）资本性支出 2.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 万元，下降 33.40%，主要原因：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固定资产购置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7.24 万元，决算数 47.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18%；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26 万元，下降 13.1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1.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71%，主要原因：本年度因公出国（境）2 人至香港参会访问。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49 万元，下降 74.94%，主要原因：上年度开支为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派员 1 人因公出访巴西和阿根廷，本年度开支为因公出国（境）出访至香港，费用降低。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主要是：因公出国（境）两人至香港参会访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5.75 万

元，决算数 41.1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5.75 万元，决算数 41.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74%，主要原因：正常执行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67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正常执行预算。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6.49 万元，决算数 4.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72%，主要原因：正常执行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0 万元，下降 18.33%，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3 批，累计接待 400 人次，主要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相关审批、检查等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2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78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1、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以及专用设备购置开支；2、年初预算较上年有所缩减。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特殊业务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89.8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

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5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项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能圆满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65.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能圆满完成部门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我局以科技和规划财务科为牵头部门，市局各科室（局）及所属单位共同参与，并通过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等形式，对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各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2、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我局认为2025年度财政资金整体使用过程

规范，既保障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基本福利，又保质保量地落实了各项职能工作的履行，多项工作得到省里、市里充分肯定并获得嘉奖。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今年以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围绕省市场监管局和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目标任务，以“作示范、勇争先”的担当作为当先锋、打头阵，开创了瓷都市场监管工作的新局面。

经过对部分公众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对市场监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满意度达到90%以上。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整合了原工商局、原药监局、原质监局三个单位以及原科技局的知识产权和原发改委的价格监管职责，市场监管职能众多，绩效目标的设立要达到全面完整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在绩效目标设定上还需要进一步摸索，找到既能突出重点又能充分反映部门职能的绩效目标。我局将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各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2）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存在一定偏差。由于增人增资，年中增拨中央及省级补助经费等原因，年初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会有较大的差异。我局将加强预算基础工作，减少

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差异。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建议财政部门能将本部门的中央及省级补助经费充分考虑进年初预算编制中。

本部门“2025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项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8.07	103.505	10	80.82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28.07	103.504636	—	80.8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人才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目标 2：建设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推动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成本	≤ 30.55 万元	30.55	6	6	
			一地一链对接活动经费标准	≤10 万元	10	7	7	
			开展知识产权系列活动成本	≤ 23.48 万元	23.48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赣鄱专利转化‘一地一链’”对接活动次数	≥1 次	1	3	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等保护活动次数	≥1 次	1	3	3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次数	≥1 次	1	3	3	
			开展“赣鄱专利转化	≥20	20	3	3	

			“一地一链”对接活动总人数	人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建设次数	≥1 次	1	3	3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总人数	≥20 人	20	3	3		
		质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建设区域覆盖率	≥80%	80	3	3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培育要求	= 100%	100	3	3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与全市知识产权万里行活动市级覆盖率	= 100%	100	3	3		
			开展“赣鄱专利转化“一地一链”对接活动市级覆盖率	=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时限	10 月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1	1		
			开展一地一链专利产融对接活动时限	11 月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建设完成时限	12 月下旬前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等保护活动完成时限	12 月上旬前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标和运用效益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逐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满意度	≥90%	90	6	6		
			知识产权相关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6	6		
			商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7	6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7	6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人才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目标 2: 建设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推动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运营费	≤5 万元	2.03	4	4	
			协同保护、海外维权费用: 咨询费、办公费	≤12 万元	12.63	4	3.79	实际相关成本略有增加, 未及时调整指标, 下次会及时跟踪调整。
			信息化平台建设费: 平台服务运营费、设备维护费、网络安全服务费、场地维护费	≤23 万元	24.66	4	3.71	实际相关成本略有增加, 未及时调整指标, 下次会及时跟踪调整。
			景德镇市保护中心人员建设: 培训费、差旅费	≤7 万元	8.02	4	3.42	实际相关成本略有增加, 未及时调整指标, 下次会及时跟踪调整。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培训宣传费	≤5 万元	4.9	4	4	
	产出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主题	≥2 次	3	4	4	

	指标		活动次数					
			省级公共服务网点数量	=1 个	1	3	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建设次数	≥1 次	1	3	3	
		质量指标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运行情况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要求，顺利通过验收。	=100%	100	10	10	
			符合《江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江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时间	全年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成时限。		12 月中旬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为地方产业和经济发展提供信息支撑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知识产权投诉举报业务的满意程度。	≥90%	100	7	7	
			服务对象对专利预审业务的满意程度。	≥90%	100	8	8	
	总分					100	98.9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05 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12 药品事务（项）：反映药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15 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16 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50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 知识产权事务（款）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 知识产权事务（款）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8 抚恤（款）01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安排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1.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

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02 商业流通事务（款）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继续做好 2025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赣市监科财函(2025)12 号), 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力度, 统筹用好省级专项资金, 按照赣财行[2023]1 号文件要求, 专款专用,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加强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宣传教育、人才建设、地理标志项目实施等工作, 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

培育高价值专利, 建设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专利质押融资等金融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 128.07 万元, 全部拨款到位, 当年到位

率 100%。项目资金总额 128.07 万元，2025 年实际支出 103.5 万元。资金执行率 80%。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县（市）区局及下属单位，对省补助资金能严格按照有关财经制度规定，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项目要求相符，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目标为：

目标 1：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宣传教育、人才建设、地理标志项目实施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

目标 2：培育高价值专利，建设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推进专利质押融资等金融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市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核心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创造能力显著提升。2025 年我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451 件，同比增幅 151%，位列全省第一。

创新成果捷报频传。富玉陶瓷专利产品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中国直升机研究所、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单位的 3 项专利获江西省专利奖，1 项获转化运用奖，获奖总数位列全省第二。构建跨域协同保护机制。联合福建泉州、河北唐山等八大产瓷区的市、县两级法院和知识产权局，以“线上+线下”方式签署《知识产权跨域司法保护协作协议》

《知识产权跨域行政保护协作协议》，建立“司法+行政+协会+企业”联动模式，探索陶瓷品牌多维度保护新路径。完善全链条保护体系。联合公检法等八部门出台《统筹推进我市陶瓷产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若干措施》，着力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评估食品药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等方面。通过评价，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为未来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食品药品专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从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到监管和效果评估等各个环节。同时，还包括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科学规范：评价过程要遵循科学规范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公正公开：评价过程要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价结果的公信力和可信度。

3、分级分类：针对不同类型和层次的食品药品专项资金项目，采取不同的评价方法和标准。

4、绩效相关：评价要紧密围绕绩效目标进行，确保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和一致性。

5、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重要性和完成情况，赋予不同的分值。具体评价标准包括：

（1）资金使用的经济性：评估资金使用的节约程度，包括成本控制、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满分 40 分。

（3）资金使用的效率性：评估资金使用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满分 40 分。

（4）资金使用的效果性：评估资金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影响，包括公众满意度、食品药品安全水平提升等方面，满分 2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评价从相关性、效率等方面对 2024 年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本单位根据上年度的业务资料、

财务资料等多种证据收集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作为绩效评价的有力证据。

绩效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报告进行审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8.07	103.505	10	80.82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28.07	103.504636	—	80.8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人才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目标 2：建设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推动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成本	≤ 30.55 万元	30.55	6	6	
			一地一链对接活动经费标准	≤10 万元	10	7	7	
			开展知识产权系列活动成本	≤ 23.48 万元	23.48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赣鄱专利转化‘一地一链’”对接活动次数	≥1 次	1	3	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等保护	≥1 次	1	3	3	

			活动次数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次数	≥1 次	1	3	3	
			开展“赣鄱专利转化‘一地一链’”对接活动总人数	≥20 人	20	3	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建设次数	≥1 次	1	3	3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总人数	≥20 人	20	3	3	
		质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建设区域覆盖率	≥80%	80	3	3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培育要求	= 100%	100	3	3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与全市知识产权万里行活动市级覆盖率	= 100%	100	3	3	
			开展“赣鄱专利转化‘一地一链’”对接活动市级覆盖率	=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时限	10 月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1	1	
			开展一地一链专利产融对接活动时限	11 月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建设完成时限	12 月下旬前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等保护活动完成时限	12 月上旬前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标和运用效益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逐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满意度	≥90%	90	6	6	
			知识产权相关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6	6	

			商家对知识产权保护 的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旨在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从而全面提高知识产权保障能力。项目定位为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的关键问题，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宣传教育、人才建设、地理标志项目实施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培育高价值专利，建设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推进专利质押融资等金融工作。决策过程经过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包括专家咨询、公众意见征集、部门内部讨论等环节。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按照既定规划有序推进，分为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估四个主要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预判和应对。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2025 年 4 月，开展了全市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8 月举办知识产权领导干部培训班，累计开展相关人才建设活动 2 次，超额完成目标。2025 年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江西考区成绩公布，景德镇的钟茅翔同志成为全省唯一通过知识产权专业高级经济师考试的人才。2025 年 4 月，联合市国资委完成陶溪川规范化市场培育督促工作，筹备好验收材料并上报省局，同步拍摄完成工作宣传片。2025 年 7 月，由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景德镇市工信局联合主办，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办的 2025 年景德镇市航空产业“一地一链”专利转化对接会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成功举行。2025 年 7 月，由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景德镇市工信局联合主办，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办的 2025 年景德镇市航空产业“一地一链”专利转化对接会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成功举行。组织昌飞参与全省高价值专利项目申报，组织多家创新主体申报江西省专利奖并开展专项培训，指导富玉陶瓷专利产品申报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并荣获优秀奖。中国直升机研究所、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单位的 3 项专利获江西省专利奖，1 项获转化运用奖，获奖总数位列全省第二。2025 年 7 月，由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景德镇金融监管分局联合主办，昌南新区市场监管局承办的 2025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会在昌南新区昌山智造工坊检测中心进行，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管

理部门、银行代表、陶瓷企业代表共计 30 人参加活动。

2. 质量指标

目前我市已经建立有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专家 47 名,2025 年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江西考区成绩公布,景德镇的钟茅翔同志成为全省唯一通过知识产权专业高级经济师考试的人才。2025 年 4 月,联合市国资委完成陶溪川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督促工作,已筹备好验收材料并上报省知识产权局,同步完成培育工作宣传片拍摄。2025 年 7 月,由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景德镇市工信局联合主办,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办的 2025 年景德镇市航空产业“一地一链”专利转化对接会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成功举行。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全市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核心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创造能力显著提升。2025 年我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451 件,同比增幅 151%,位列全省第一。通过线上问卷、线下回访等方式对参与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的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54 份,满意 50 份,满意度 9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偏离原因

未偏离。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江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2025年4月正式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成为全省第三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保障中心正式运行后的正常运转和效能提升，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特设立本项目，旨在打造陶瓷、航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服务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继续做好2025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赣市监科财函(2025)12号），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省级专项资金，按照赣财行[2023]1号文件要求，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人才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建设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推动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2025 年度，项目到位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7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运营、协同保护与海外维权、信息化平台建设维护、人员培训及公共服务宣传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级）正式运行后的高效运转，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全面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将中心打造成为陶瓷、航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阶段性目标（2025 年度）

目标 1：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人才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目标 2：建设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推动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原因，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评价对象及范围：2025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

目，项目总金额 67 万元。

评价范围：资金投入、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及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设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及 15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1 评分表）。

评价方法：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评价标准：以计划标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行业标准（国知局及省局相关要求）和历史标准为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有四个阶段，分为工作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总结和结果应用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与相关业务科室协调沟通，了解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相关文件以及工作安排。

第二阶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材料及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客观性、科学性的评价。

第三阶段全面总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将项目评价报告上报至财政一体化系统及主管部门。

第四阶段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分配与使用的重要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7	6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7	6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人才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目标 2：建设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推动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运营费	≤5 万元	2.03	4	4	
			协同保护、海外维权费用：咨询费、办公费	≤12 万元	12.63	4	3.79	实际相关成本略有增加，未及时调整指标，下次会及时跟踪调整。
			信息化平台建设费：平台服务运营费、设备维护费、网络安全服务费、场地维护费	≤23 万元	24.66	4	3.71	实际相关成本略有增加，未及时调整指标，下次会及时跟踪调整。

			景德镇市保护中心 人员建设：培训费、 差旅费	≤7 万 元	8.02	4	3.42	实际相关成本略有增加，未及时调整指标，下次会及时跟踪调整。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培训宣传费	≤5 万 元	4.9	4	4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主题活动次数	≥2 次	3	4	4		
		省级公共服务网点数量	=1 个	1	3	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建设次数	≥1 次	1	3	3		
	质量指标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运行情况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要求，顺利通过验收。	=100%	100	10	10		
		符合《江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江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时间	全年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成时限。	12 月中旬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为地方产业和经济发展提供信息支撑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知识产权投诉举报业务的满意程度。	≥90%	100	7	7	
			服务对象对专利预审业务的满意程度。	≥90%	100	8	8	
总分						100	98.9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继续做好 2025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与部门职责高度契合。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指标细化量化，与预算资金匹配度较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为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工作，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继续做好 2025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本单位按计划开展本项目，在规定的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目标 1：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人才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目标 2：建设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推动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三）项目产出情况。

目标 1：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人才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

完成情况：**一、宣传教育成效显著。**构建“严、大、快、同”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作为唯一入选的地市级保护中心，荣获“2024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2025 年 7 月，中心工作先后被央视新闻联播、江西卫视新闻联播等媒体深入报道。由市局、中心联合办理案件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 2024 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十大典型案例、2024 年江西省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以及 2024 年度江西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入选 2024 年

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十大典型经验做法。通过多元化保护渠道建设，全面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二、**人才队伍建设成果突出。**中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绩效评价中荣获全国快维中心第五名的优异成绩，组建专业化预审服务团队，近两年服务创新主体 200 余家。专利授权率达 94%，一次性授权率达 82%，人才专业服务能力得到充分验证。三、**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中心正式纳入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专利预审快速通道领域分类号由原快维中心的 7 个扩展至 145 个，涵盖航空器设计、制造、检测及配套技术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和陶瓷原料、陶瓷制品生产加工、陶瓷新材料研发等陶瓷产业技术领域。服务范围全面延伸，发明专利平均授权周期压缩至 51 天(最快 31 天)、实用新型专利 19 天(最快 10 天)、外观设计专利 7 天(最快 3 天)，审查授权周期较常规流程提速 90%，极大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助力企业荣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优秀奖；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景德镇受理窗口，累计办理商标注册、变更、续展、转让等各类申请业务共 213 件。

目标 2:建设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推动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完成情况：一、**保护中心建设取得重大突破。**2025 年 4 月 15 日，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正式投入运行，成为全省第三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验收组对中心能力建设、人员配置、经费投入、

系统操作、场地设置、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度等七个方面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二、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全面建成。获批江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打造全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中心平台。提供高效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积极加入“益企维”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签订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协同框架保护协议、长江中游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建起“全链条、多维度、跨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与景德公证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落地江西省首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赋强公证。充分发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检索、咨询职能，为相关申报、维权企业、个人提供相关服务 2300 余次。2025 年累计受理专利预审申请 838 件、快速授权 450 件。累计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368 件；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口头审理 5 次；出具专利侵权判定意见书 36 件，帮助 14 家企业成功维权。调解法院委托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74 件，其中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案件 36 起、珠山区人民法院委托案件 38 起，跨区域移送陶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5 件。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为地方产业和经济发展提供信息支撑。

目标：提升

完成情况：对地方产业和经济发展提供信息支撑，指导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的“陶瓷杯（胶囊组合

杯)”外观设计专利，荣获 2024 年第二十五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落地江西省首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赋强公证，赋予行政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帮助江西省“三请三回”重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云杉智能快速授权，创下外观专利最快 3 天授权纪录；助力国内独家航空主机厂配套复合材料模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昌兴航空，半年内加快审查发明专利 13 件，获专利授权 7 件，有力保障企业在今年全面完成上市前专利布局，为明年顺利实现融资上市、推进产能升级、抢占市场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服务对象对知识产权投诉举报业务的满意程度。

目标： $\geq 90\%$

完成情况：服务对象对知识产权投诉举报业务的满意程度为 100%。

指标 2:服务对象对专利预审业务的满意程度。

目标： $\geq 90\%$

完成情况：服务对象对专利预审业务的满意程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本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对项目实施跟踪，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到位。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资金执行进度不均衡：筹建期大额支出集中在验收前，季度间执行进度差异较大；部分信息

化项目因质保金支付略有滞后。原因为项目验收节点与财政支出节奏存在时间差。部分成本指标测算精准度不足：协同保护费、信息化平台维护费实际支出略超预算，原因为运行首年业务量激增及市场价格变动，缺乏历史数据参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